

吉經蔡傳通考

三

十六

服部文庫
117
147
3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5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6 7 8 9 65 1 2 3 4 5 6 7 8 9 70 1 2 3 4 5 6 7 8 9 75 1 2 3 4 5 6 7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85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95 1 2 3 4 5 6 7 8 9 100



117
147
3

尚書通考卷之三



朱子

曰。璿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玉衡所以窺璣而

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曆家又以北斗魁四星爲璣。杓三星爲衡。今詳經文簡質不應。北斗二字獨用。寓名姑存其說。以廣異聞。

魯齊王氏曰。堯取南面之中。以正四時之中氣。至舜又取北面之星。以定歲時之分。日月之合。比堯時尤爲簡明。而精密。夫列星之所以名。亦人自名之耳。何以知。璿璣玉衡與北斗孰先而孰後也。

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傍行繞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裏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

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閑始鑄銅而爲之象。亦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按渾儀言。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但據陽城而言。其交州望極高二十度。林邑望極高十七度。海上見老人星下。衆星粲然。

皆古所未名。則地形高下，難以槩論。又嵩高特中國測候之中，直謂正當天中，則不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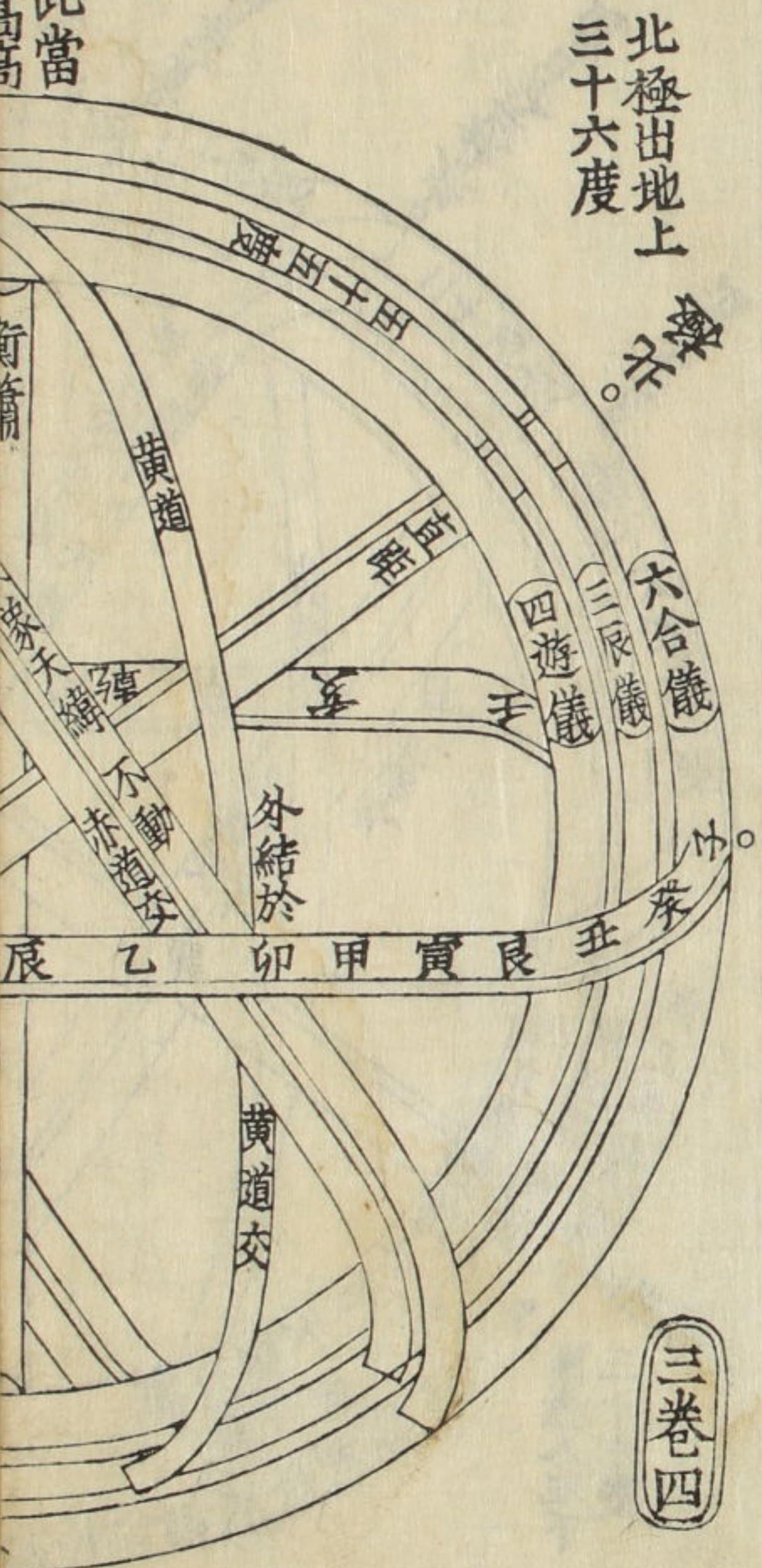
太元至元十六年，太史郭守敬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自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相繼而出，先測得。

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無景。晝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衡嶽北極出地二十分。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衡嶽北極一寸六分。晝五十四度。夏至日，在表南長一尺。夜四十四刻。嶽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景

長一尺四寸八分。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和林北極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景長三尺二寸四分。晝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景長五尺一分。晝七十刻。夜三十刻。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景長六尺七寸八分。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繼又測得上都北極出地四十三度少。北京北極出地四十二度強。益都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少。登州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高麗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西京北極出地四十度少。太原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

渾

此當
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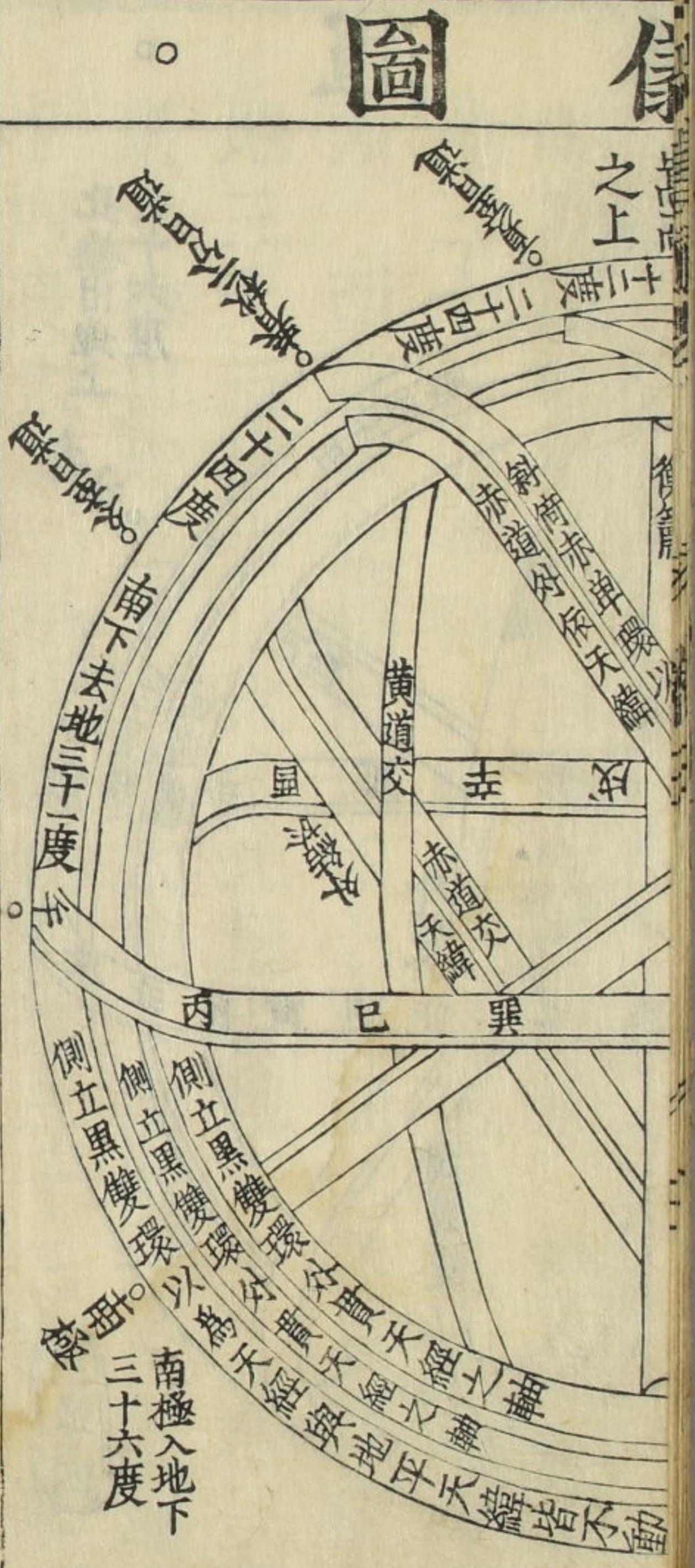


三卷四

安西府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半強。興元北極出
地三十三度半強。成都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
強。西涼州北極出地四十度強。東平北極出
地三十五度太。大名北極出地三十六度。
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強。陽城北極出地三
十四度太弱。楊州北極出地三十三度。鄆州
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吉州北極出地三十三
度半。雷州北極出地二十度太。瓊州北極出
地十九度太。

儀

之上



黃道日之所行以定南北二至及晝夜東西出沒
嵩高當地平之中 赤道當一極之中

右渾天儀爲儀三重。

其在外者曰六合儀

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十四隅在地之位以準
地面而定四方

愚按所刻方位即如今術家羅經所定二十四向

者是也。

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
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

愚按其者指地平之環而言蓋定結於地平子午
之位也。

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
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

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虛中而內向。以絜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

次其內曰三辰儀。

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爲黃單環亦刻宿度而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

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
愚按唐書天文志一行與梁令瓊鑄銅儀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注水激輪立木人二於地平上。每刻擊鼓。每辰撞鍾。皆於櫃中以施輪軸。鉤鍊閂鎖。交錯相持。則所設機輪皆在木櫃之中。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

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

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中之內面。又爲小竅。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

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吳氏書纂言曰。地平單環。徑八尺。闊五寸。厚一寸半。天經雙環。徑八尺。闊五寸。厚八分。兩環合。一寸六分。天緯單環。徑七尺。八寸一分。闊九分。厚五分。三辰雙環。徑七尺。四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七分。兩環合。一寸四分。黃赤二道單環。徑七尺。二寸一分。闊九分。厚六分。四遊雙環。徑六尺。二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八分半。兩環合。一寸七分。直距銅板二。長各如四遊環。內徑。闊一寸六分。厚八分。望筒長隨直距。方一寸六分。兩端方

掩。方一寸七分。中間圓孔。徑七分半。地平之下。擎以龍柱四。各高七尺七寸。植于水槽上。一名水趺。或名水平。其臺爲十字。或爲方井。中鑿水道。相通行水。以激機輪。

歷代渾儀

前漢洛下閼爲漢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太初曆。

東漢延熹中。張衡以銅製於密室中。具内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令司之者。閉戶而唱。

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加。某星已中。
某星已沒。皆如合符。

吳王藩制儀立論考度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十端謂之南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絃。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

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西交於奎。其黃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一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北極規道之行度。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长。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于夏至。

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三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上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稍南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此日冬至之度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南北處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

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強故日見伏之漏俱五十刻謂之晝夜同此日二分之度宋元嘉中錢藥之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璣玉衡之遺法也

後魏永興中詔造太史候部鍼儀其制並以銅鍼惟星度以銀錯之

唐貞觀初李淳風作渾儀至七年而成表裏三重一日六合儀二日三辰儀三日四游儀皆用銅帝稱善

置於凝暉閣。玄宗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欲知黃道進退。而太史無黃道儀。梁令瓊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乃請更鑄以銅鐵。十一年儀成。又以靈臺鐵儀。後魏所作。制度不均。赤道不動。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十四度黃道內施。日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動合天運。簡而易從。又一行令瓊等更鑄渾天銅儀。圖天之象。具列宿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丁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

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一刻則擊鼓。一辰則撞鐘。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閑鎖。交錯相持。

宋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司天監學生張思訓造新渾儀。爲七直人。左撼鈴。右扣鐘。中擊鼓。以定刻數。又十二神報。十二時刻數。定晝夜短長。上列三百六十五度。紫微宮及周天。列象。并斗建黃赤二道。太陽行度。定寒暑進退。又以古之制作運動。以永䟽畧。既多寒

暑無準。今以水銀代水運動不差。且冬至之日在黃
路表去北極最遠。謂之寒晝短夜長。夏至之日在赤
路表去北極最近。謂之暑晝長夜短。春秋二分日在
兩交春和秋涼晝夜復等。寒暑進退皆由於此。

太中祥符三年。冬官正韓顯符造銅渾儀。其制爲天
輪二。一平。一側。各分三百六十五度。又爲黃赤道。立
管於側輪中。以測日月星辰行度。皆無差。

元祐中蘇頌上儀象法要。有曰。古人測候天數。其法
有二。一曰渾天儀。二曰銅候儀。又按吳王藩云。渾天
儀者。羲和之舊器。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

辰。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詳此則渾天儀。銅候儀之外。又有渾天象。凡三器也。渾天象歷代罕傳。惟隋書志稱梁秘府有之。云元嘉中所造。由是言之。古人候天。具此三器。乃能盡妙。今惟一法。誠恐未得精密。
大元至元十三年。太史郭守敬言。曆之本在於測驗。
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
造。不與此颺。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十極。約差四度。表
石弁深。亦復欹側。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
葵榦。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
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

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令則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令則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闢几。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食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以上凡十三等。又作正方案。丸表。懸正儀。座正儀。凡四等。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圓累方。渾蓋圖。日出入求短圖。凡五等。與上諸儀。互相參攷。

又唐一行作大衍曆。詔太史測天下之晷。求其地中以爲定數。其議曰。周禮大司徒以十圭之法。測土深。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以爲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南宮說擇河南平地度之。大率五百餘里。晷差一寸。而舊說謂王畿千里。景差一寸。妄矣。原古人所以步圭景之意。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以恭授人時。欽若乾象。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法。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當闕疑而不議也。而或者各守所傳之器。以術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天。

象可運，等而闕，迭爲矛盾。誠以爲蓋天耶？則南方之度漸狹，果以爲渾天耶？則北方之極浸高。此二者，蓋渾蓋之家盡智，畢議未有能通其說也。

愚按書所載者，南面以考中星，北面以察斗建宅，四方以測日景，占候合天，不憑二器。非若宣夜渾蓋之說，專弊神於私智也。先儒獨取渾夫家，豈不以驗之天象而不違揆之聖經，而有合者乎？漢唐以來，並守其制。然天無形也。其運固有常，以其動而無息，則亦未始有常也。而所謂器者，又特形而下之跡也。以有跡之粗，而模寫無形之妙，是非有

以變而通之者，又孰能盡求其必合也哉？故今特取一行之議，附見于後。學者由是又當觸類而長之，固不可以按圖而膠柱也。

肆類于上帝

周禮肆師類造于上帝。註云：郊祀者，祭昊天之常祭。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故曰類。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建子之月也。大報天而主大月也。兆於南郊。兆域也。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驛。尚赤也。象陽之色。用犧貴誠也。郊之用辛也。冬日至未。

必皆辛。用周之始郊日以至卜郊受命于祖廟作此月辛日。於禴宮禴於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龜于禴宮卜於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澤宮也。所以擇士所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戒百姓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如小宗伯所謂告時于王告于王示民嚴上也。祭之日王被裘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通典曰有虞氏禘黃帝亦雅釋天云禘大祭也。虞氏冬至大祭天於圜丘以黃帝

坐而郊夏至之日祭感生帝於南郊以饗配焉。而郊譽於南郊以饗配焉。蘇商人禘譽而郊寘周制大司樂冬至日祀天於地上之圜丘又大宗伯職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禮神之玉以蒞璧其牲及幣各隨玉色牲用一犢幣用繒長丈八尺王服大裘其冕無旒尸服亦然乘玉輶錫繁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樽及薦菹醢爲藉神席藁結藉天神配帝以帝饗其樂大司樂云凡樂圜鍾夾爲官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至日於地

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其感生帝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出自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祭天也。因以祈穀其壇名大壇在國南五十里禮神之玉用四珪有邸尺有二十寸。見周禮考工玉人及典瑞。鄭司農云。中央爲璧。圭着其四面。圭本着於璧。圭末四出於外。牲用驛犧青幣配以稷法云。周人禘饗而郊稷以配天。左傳經曰。郊祀后稷。以郊祀后稷。孝子之郊祀事。其配帝牲亦驛犧其樂大司樂云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日用辛祭前期十日王親戒百官及族人大宰又總戒羣官曰某日有事於昊天上帝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乃習射於

澤宮選可與祭者其日王乃致齋於路寢之室祭日之晨鷄入夜呼晨以叫百官巾車鳴鈴以應鷄人典輶乃出玉輶建太常大司樂旣宿懸遂以聲展之知完否王將出大司樂令奏王夏王所過廩之人各於田首設燭以照於路又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祭前掌次先於丘東門外道北設大次小次謂帷帳退掌次張氈案設皇邸謂於次中。張氈床。床上俟之廩。案設板屏風。其上染鳥羽。象鳳凰色王服太裘而立於丘之東南西面大司樂奏圜鍾爲宮以下之樂以降神次則積柴於丘壇上謂積柴實牲體與玉帛。王親牽牲而殺之次則實牲體玉帛而

燔之謂之禋祀。次乃掃於丘壇上而祭戶服裘而分五也。王及牲尸入時樂章奏。王夏屨夏昭夏但用夾鐘爲官就坐時尸前置蒼璧。又薦邊豆及血腥等爲重古之薦。王乃以匏片爲爵酌尾無柄之泛齊以獻尸爲朝踐之獻。不用圭瓚而用陶匏者物無稱天地之德故但取天地之性。五齊之名一曰泛齊。成而淳浮泛泛然五齊之中泛齊。二曰醴齊。成汁泮相將上一下一体尤濁故。三曰盎齊。然葱色成而翁盎。四曰緹齊。成而色稍清緹音體。五曰沈齊。成而淳沉轉清裸天地至尊不裸以其莫可稱焉。七獻。宗廟九獻者尸未入前王及后於奥中先二裸天是外神無裸故七獻而已。七獻者薦血腥後王以匏爵酌泛齊以獻尸所謂朝踐是也。

此爲一獻次太宗伯攝玉后之事亦以匏爵酌醴齊亞獻亦爲朝踐是二獻每獻奏樂一成次薦熟於神前薦畢王乃以匏爵酌盎齊以獻尸太宗伯以匏爵酌緹齊以亞獻所謂饋獻也。通前凡四戶乃食食訖王更酌朝踐之泛齊以醕尸所謂朝獻太宗伯更酌饋獻之緹齊以亞醕所謂再獻通前凡六又有諸臣爲賓之一獻凡七其尸酢諸臣之酒皆用三酒正云事酒清酒昔酒其法如祫祭之禮畢獻之後天子舞六代之樂若感帝及迎氣即天子舞當代之樂其樂章用昊天有成命也。

愚按天子祭天地郊祀祭之常也。郊迎長日之至。冬至祭之時也。今以攝告則非常也。以正月有事。則非時也。然祀天之禮不可以不備。故依郊祀爲之。而曰類類猶似也。然虞禮畧而不傳。至於類禮。又不可考。今所記者。大抵止據周制而言。雖三代而下。損益不同。讀書者亦不可以不之考也。

禋于六宗

蔡氏因古註曰。禋精意以享之。謂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玉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崇祭星也。

雩宗祭水旱也。

鄭玄曰。泰昭昭者明也。亦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讀爲禳祈。郤也。求也。寒於坎。暑於壇。玉宮日壇。夜明月壇。宗讀爲祭。幽崇星壇。雩崇水旱壇。蘇氏曰。此之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蓋與類上帝爲一禮爾。考之祭法。其泰壇祭天。即此類上帝也。祭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即此禋六宗也。四坎壇祭四方。與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即此望山川。徧羣神也。祭法所叙舜典。

之章句義疏也。

穎達曰。歐陽及太夏侯說。尚書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合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孔光。劉歆以六宗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賈逵以爲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

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

鄭玄以六宗言裡。與祭天同。知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五緯也。辰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

晉張髦謂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
司馬彪云。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者。社稷五祀之屬。

愚按。六宗諸說各異。雖未能的見舜之所尊。祭者果爲何祀。但謂是日月星辰之類。則祭法所謂王宮夜明幽榮者。可以該之矣。謂是山澤河海之類。則望于山川。又在六宗之外。謂是昭穆。則古者昭穆不盡稱宗。皆不可據。獨孔氏舊說有合於祭法。於義爲優。而穎達尚謂各言其志。未知孰是。獨朱

蔡從古註。蓋以虞禮無傳。書言簡畧。後世紛紛。得
以肆其臆說。然以先後文義考之。唐虞舊典。亦可
以見其次第之畧。祭法所述。又安知非三代以來
相傳之禮邪。由是論之。孔說爲正審矣。

輯五瑞

周禮太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王執鎮圭。尺一寸。

公執桓圭。注云。公者。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也。雙植
謂之桓。桓宮室之象。須桓楹。乃安天子在上。須諸侯
乃安。蓋亦以桓爲瑑飾。圭長九寸。侯伯七寸。博三寸。

厚半寸。剗上。左禮書云。桓強立。不撓。而以安上爲義。
故公圭瑑之。

侯執信圭。七寸。

伯執躬圭。七寸。注云。信。當爲身。身主躬主。蓋皆象以
人形爲瑑飾。文有麗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陸農師
新圖云。信圭直躬。屈躬爲人形誤矣。

子執穀璧。

男執蒲璧。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二王
蓋或穀爲瑑。或以蒲爲瑑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
成國也。

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此五等諸侯各執圭璧。朝於王。及自相朝。所用也。

又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纓藻。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干王。注云。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觀禮曰。侯氏見於天子。春曰遇時。見曰會。衆見曰同。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再拜稽首。侯氏入門右坐奠玉。秋曰觀冬。夏曰宗。秋曰觀。冬曰廟。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觀禮曰。朝夏曰宗。秋曰觀。冬曰廟。時見曰會。衆見曰同。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一匝爲一就。賈繹曰。圭之廣長。木板亦如之。然後用韋衣之。而畫於上。一

采爲一匝。一匝爲一就。蒲穀之璧。繅藉之形。亦如之。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內剛外順。於此可見矣。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上。以玄爲天下。以絳爲地。用以繫玉。長尺。藉玉不墜。因以爲飾。

蔡氏曰。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

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註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斜刻。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偽也。

愚按諸侯執玉以朝天子。天子以冒合之以見爵。命出於天子而不可。又取德能冒下之義。至如左氏所載邾子朝魯執玉之事。其亦上替下陵。又奚取於分符冒下之旨哉。而曰諸侯自相朝所用。吾不知其可也。

巡守

岱宗

泰山也。在兗州奉符縣。

南岳

衡山也。在湖南潭州衡山縣。

郭璞今雅注云。霍山在廬江瀟縣。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於此。

西岳

華山也。在華州華陰縣。

北岳

恒山也。在定州常山縣。

柴

祀天

望

祀山川

又秩其號之次第。

觀東后

西南南北皆然。

協時

四時甲乙

月大小

律

漢志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其傳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覩嵩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白解脫也。谷竹溝也。取下竹之脫無節者。一說谷名也。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官。制十二筭。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官而皆可以

生之。是爲律本。師古曰。此謂上下相生也。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鍾。黃者。中之色鍾。種也。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官聲也。始於子。在十一年。太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大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宣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來鍾。言陰來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棄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熟。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

繼也。賓尊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樹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難陽闋種也。位於亥。在十月。二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爲人統。律長八寸。三正黃鍾。

子爲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及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爲亡餘分也。太極元氣。函三爲二。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二。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又參之於巳。得一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

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茆於卯。師古曰。茆。謂叢也。振美於辰。已盛於巳。鬻布於午。昧夔於未。申堅於申。留軌於酉。畢入於戌。該闔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歛更於庚。悉新於辛。懷生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

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蔡傳曰：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鐘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音聲。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

通典曰：六律者，陽月之管。律者，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其法。又律者，帥也。所以帥導陽氣使之通達。六呂者，陰月之管。呂者，助也。所以助陽成功也。

周禮春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

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云：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

辰建交貿圖

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

黃鍾子之氣在辰在玄枵

太簇寅之氣在辰在析木

大呂丑之氣在辰在星紀

蕤賓正月之氣在辰在娵訾

姑洗辰之氣在辰在壽星

蕤賓五月之氣在辰在鶉火

南呂酉之氣辰在大梁

林鍾未之氣辰在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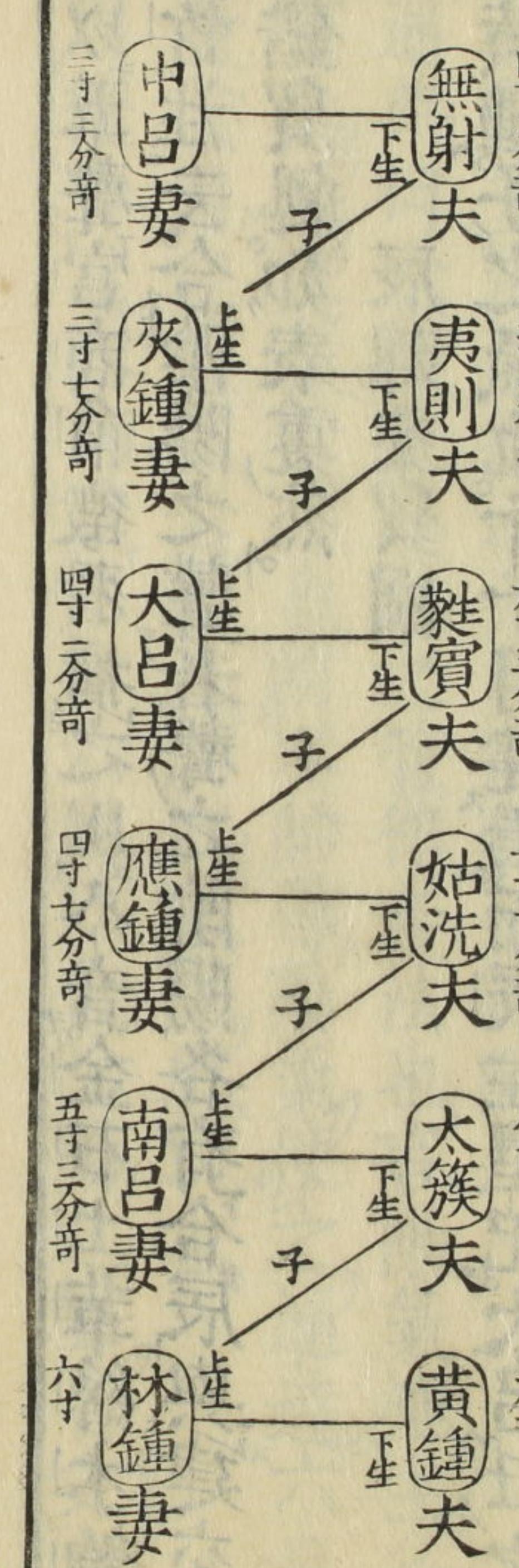
夷則申之氣辰在實沈

無射戌之氣辰在降婁

中呂巳之氣辰在鶼尾

夾鍾卯之氣辰在大火

班志隔八相生圖



右圖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此陰陽相生之正也其法皆陽下生陰上生陽下生者皆三分去一上生者皆二分益此馬遷班固所生之寸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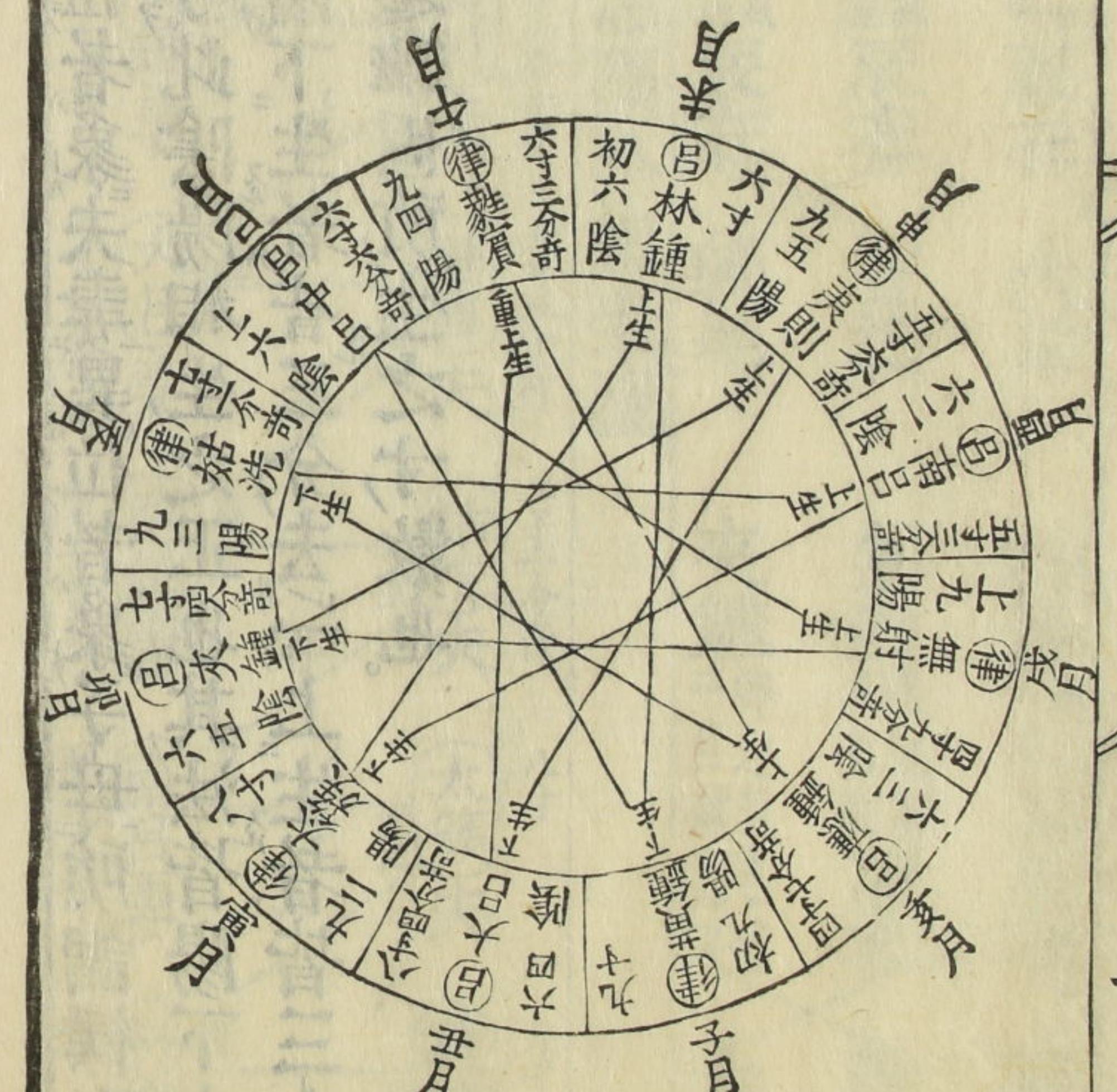
律管應

月候氣

隔八相

生次序

以漸而
短之圖



周禮太師鄭氏注云黃鐘長九寸其實一龠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此房以來自蕤賓已後陽反上生陰反下生蓋以仲春孟夏正生養之時其氣舒緩不容易短促故上生太呂而倍其數

右圖自黃鐘隔八相生至蕤賓與班志所載同自蕤賓又重上生大呂爲三分益一蓋前圖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也後圖重上生者按月候氣律管以次而短吹候之用也

黃鐘長九寸其實一龠

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

大簇 長八寸

姑洗

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蕤賓

長六寸八分寸之二十六

夷則

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無射

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十五百二十四

夾鍾 長六寸

中呂

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南呂

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林鍾

長六寸

恩按

十二律以隔八生子上下討之則三分損益之法秩然不紊以一律一呂配之十二辰之次則

自黃鍾至應鐘之管以漸而短周旋經緯各有條理此見律法之妙有非出於人爲私意之所爲也

周禮太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

周禮曰文之以五聲鄭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通典曰先以本管爲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

黃鍾之均

以黃鍾爲宮黃鍾下生林鍾爲徵林鍾上

生姑洗爲角此黃鍾之調至姑洗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大呂之均以大呂下爲生夷則爲徵夷則上生夾鍾爲商夾鍾下生無射爲生羽爲角此大呂之調至中呂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太簇之均以太簇爲宮太簇下生南呂爲生應鍾爲羽應鍾上生蕤賓爲角此大簇之調至蕤賓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夾鍾之均以夾鍾爲宮夾鍾下生無射爲徵無射上生中呂爲生黃鍾爲羽黃鍾正律長非商損益之次

子聲。此調正聲。南呂之均。洗爲徵。正聲長。用子聲。姑
二。子聲三也。洗下生應鍾爲商。子聲短。用正聲。應鍾上生蕤賓爲羽。亦正聲長。用子聲。蕤賓上生大呂爲角。正聲長。用子聲。此調正聲無射之均。以無射爲官。無射上生中呂爲徵。用子聲。中呂上生黃鍾爲商。用子聲。黃鍾下生林鍾爲羽。用子聲。林應鍾之均。賓上生太簇爲角。用子聲。此調正聲一。子聲四也。應鍾大呂爲宮。應鍾上生蕤賓爲徵。用子聲。蕤賓爲商。用子聲。大呂下生夷則爲角。用子聲。大呂下生夷則爲羽。用子聲。此調亦正聲一。子聲四也。

恩按十一均。即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周官太師所謂文之以五聲者也。其律爲均者爲宮。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十一均五聲。十一均合爲六律。律京房所謂十二律之變。於六十。猶八卦之變。

十。律。京房。所謂十二律之變。於六十。猶八卦之變。

至於六十四也。然有正聲。有子聲者。通典謂非三分去一之次。則用子聲。朱子謂樂中最忌臣陵君是也。蓋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但所生之律。長於爲均之宮。則當用子聲。至其用子聲也。又於三分損益之法。亦各有條而不紊。是以五聲相間。清濁高下。自無相奪。故有十二正聲。十二子聲。子聲者。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通典曰。正管長者爲均之時。則自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爲均之時。則通用子聲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聲。得調此樂律與。

易數皆出於天而非人力所能與者也。

變宮變徵

林去一律

相去二律

相去二律

相去二律

相去二律

七聲
黃 大 太 夾 姑 中 麟 林 夷 南 無 應。
鍾 吕 篥 鍾 洗 吕 寔 鍾 則 吕 射 鍾
圖
官 商 角 徵 微 羽 宮

東漢志曰。伏羲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冬日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殷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爲七。其五聲爲正。二聲爲變。

變者，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月者，各自爲官。
而商徵以類從焉。日有五聲，亦有五甲己角。乙庚商丙辛徵。丁壬羽戊癸宮。十二律主黃鐘之類。

隋文帝開皇二年，鄭繹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初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繹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考索曰：夫五音相生而獨宮徵有變聲何也？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君者法度號令之所自出也。宮故生徵，法度號令所以授臣，臣所以奉承。

者也。徵故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務，則萬物得所，民遂其生矣。故商生羽，羽生商也。然臣有常職，民有常業，物有常形，不可以遷。遷則失其常矣。商羽角三聲，此其無所變也。故君總萬務，不可以執於一方，事通萬務，不可滯於一隅。故宮徵二聲必有變也。

新安陳氏曰：宮聲濁而長，以漸而清，且短之序，則爲宮商角徵羽。如黃鐘爲宮，太簇爲商，相去二律，又姑洗爲角，至林鐘爲徵，則相去二律。南呂至黃鐘亦相去二律，相去一律，則和。二律則遠，故近徵稍下，爲變徵，近宮稍下，爲變宮。呂見律新書。

蘇瓛駁鄭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入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右左氏所出七音六律以奏五聲準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荅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曆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爲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爲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

京房六十律法

東漢志元帝時郎中京房字君明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一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目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目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又以竹聲不可以度律

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二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鐘之實。又以二乘而三約之，爲下生林鍾之實。又以四乘而三約之，爲上生大簇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律爲寸，於準爲尺。不盈者十之所得爲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

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案盡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黃鍾 色育 執始 因盛 分動 賀未 大呂 分否
凌陰 少出 太簇 未知 時息 屈齊 隨期 形晉
夾鍾 開時 族嘉 爭南 姑洗 南授 變虞 路時
形始 依行 中呂 南中 內負 物應 鮫賓 南事
盛變 離宮 制時 林鍾 謙待 去滅 安度 歸嘉
否與 夷則 解形 去南 分積 南呂 自呂 結躬
歸期 未卯 夷汙 無射 閉掩 鄰齊 期保 應鍾
分鳥 遲內 未育 遲時

律法上下相生損益之次

黃鍾下林鍾生太簇生南呂生姑洗生應鍾生蕤賓生大呂生夷則生夾鍾生無射生中呂生執始生去滅生時息生結躬生變虞生遲內生盛變生分否生解形生開時生閑掩生南中生丙盛生安度生屈齊生歸期生路時生未育生離宮生凌陰生去南生族嘉生鄰齊生內貢上生分動生歸嘉生隨期生未卯生形始下遲時生制時生少出生分積生爭南生期保生物應生質未生否與生形晉生夷汗生依行生色育生謙待生未知生白呂生南授生分鳥生南事下窮生

愚按京房以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爲律本。其法始於子。歷十二辰。以參乘之得此數。以其實上下相生。下生者倍其數。以三約之而用其一。上生者四。其數亦以三約之而用其二。所謂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所謂二乘。而三約之。是爲下生。四乘而三約之。是爲上生。故黃鍾全數。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律長九寸。準九尺。下生林鍾。十萬八千九十八。律六寸。準六尺。上生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律八寸。準八尺。下生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律長五寸三分。小分二強。準長五尺三寸六分五百六十。

一。上生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律。長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準長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故律一寸於準長一尺。於數九分。黃鍾之實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惟黃鍾林鍾太簇三律無餘分。其餘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之法。一千一百八十七爲二分之法。計其餘分以定準尺之餘數。不盈寸者。十之爲律分。不盈分者。又十之爲小分。以定律寸之強弱。漢志謂房言律詳於前志。劉歆所奏然至章帝元和元年官已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靈帝

熹平六年召典律者張光等已不知準意。其可以相傳者。惟太極常數及候氣而已。今姑撮其大旨。著于此編。使初學者有考焉。

朱子曰。樂之六十聲。如六十甲子。以十干十一支而成六十甲子。以五聲合十二位而成六十聲。若不相屬而實相爲用也。然十二律取法天地之氣。古者於三重密室。以木爲案。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干案上。以土埋之。上與地平。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十二律隔八相生。自黃鍾之管。陽皆下生。陰皆上生。自蕤

賓之管陰反下生陽反上生以象天地之氣也。若拘古法而以陽必下生陰必上生則以之候氣而氣不易之論也。五聲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自上而下降殺有等級故君有常尊若臣陵君則失其卑高之位矣。故黃鍾最長若自用其宮則止用正律若他律爲宮而管短則生次之律不可長於爲均之宮故用其子聲則三分損益皆得其次臣不陵君子不過母此杜氏減半律之法所以爲有用之樂也。

又曰管有長短聲有清濁黃鍾管最長應鍾管最短長者聲濁短者聲清樂中最忌臣陵君故有四清聲減正律之半如應鍾爲宮聲最短而清或蕤賓爲商則商音高如宮聲是臣陵君不可用遂用蕤賓減半律以應之雖減半律然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

尚書通考卷之三

卷三

三十一

之國以備之。每歲又確立輪替之制。故
其地有通鑿渠，而廢耕者大半。不勞
而得人半。故號稱富庶。其耕者多為
農者。通鑿渠者。率多錢母。即日暮耕者。其
反日暮者。則皆通鑿渠者也。蓋當時

